

# 案犯给抓他的警察写了一封感谢信，这是怎么回事？

本报讯（通讯员 何文斌）11月5日，犯罪嫌疑人班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区公安分局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近日，班某在台州市看守所内写了一封感谢信寄给区公安分局下陈派出所民警施泰林，而施泰林是亲手把他送进看守所的，班某为什么还要写感谢信给施泰林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现年34岁的犯罪嫌疑人班某出生在贵州省一个贫苦的家庭里，他爸爸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没多久妈妈也改嫁了，由于家庭的种种原因，班某很早就辍学进入社会，至今没有娶妻生子。

自幼在单亲家庭环境中长大的班某成年后很渴望致富。2010年，班某在广西被人骗至一个传销窝点。在头目的指使下，班某强迫其他成员取钱，后被当地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出狱后，班某洗心革面，但由于没有文化，加上又没有其它手艺，只好到处打零工，虽然赚来的钱不多，但也能过过日子。

2017年，班某跟随老乡来到了椒江区下陈街道，暂住在老乡家里。2017年5月份的一天晚上，班某和老乡王某等人聚在二楼王某的出租房里唱歌，由于声音太响，影响了睡在一楼的应某夫妻。应某夫妻就到二楼找到了王某，谁知双方一言不合就发生了争吵，并扭打起来。年轻气盛又讲义气的班某冲了上去，结果将对方打成重伤。

案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下陈派出所民警很快将王某抓获，但班某却逃之夭夭，不知去向。区公安分局在查明案情后，将班某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进行通缉。

经过施泰林多次做班某的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今年8月的一天，潜逃一年多的犯罪嫌疑人班某迫于压力，在贵州老家主动向当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几天后，施泰林赶到千里之外的贵州，将班某押回台州。

在接触班某的过程中，施泰林发现其心态失衡，认为社会对其不公，虽知道难逃法律制裁，但远未达到忏悔认罪的程度。班某认为自己生活艰苦，只想改善生活，出人头地，本没有故意犯罪的心，却总是身陷囹圄，叹生活不幸、命运不公。

倘若以这样的状态服刑，今后极有可能再犯。侦查破案，将凶手缉拿归案是警察的天职，这是发挥了法律的强制作用。施泰林认为，更应该发挥法律的正面教育作用，而这作用也应当是民警的职责。

正所谓，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可恨之人亦有可怜之处。施泰林耐心释法，循循善诱，终于让班某渐渐打开了自己的心扉。班某表示，自己要加强法律学习，认真改造，争取出狱后好好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班某曾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现又犯故意伤害罪可能处3至10年的重刑，就像一个典型的“坏人”形象，谁曾想，这封情感真挚的书信会出自于他，文笔虽然不好，却能感受到满满的感恩与忏悔。

“作为一名执法者，不求过于主动贴近每个执法对象来换取百分百的满意，但是不妨多一分耐心，多阐述几次法律的意义，让执法对象能够多一分理解，多一分敬畏，从而达到法律的正面教育目的。”施泰林这样说道。

## 海门派出所多举措开展禁毒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葛培兴）今年以来，海门派出所针对禁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形势，坚持“零容忍”理念，强化集中整治、动态管控、宣传预防三项措施，扎实开展各项禁毒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年1至10月，该所共抓获涉毒人员23人，行政拘留26人，有力地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首先是强化集中整治，严打涉毒违法犯罪。今年以来，海门派出所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针对辖区旅店、出租房屋分布情况，在做好禁毒有关法律和政策宣传的同时，不断加大日常性的检查、暗访工作力度，在检查中及时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查禁场所涉毒问题。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涉毒案件线索，实施精确打击。该所坚持“零容忍”、“零懈怠”打击整治理念，经常性的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利用对重点路段日常巡逻，及时发现可疑人员，持续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

其次是加大对涉毒人员的管控力度，加强涉毒人员信息录入，该所对抓获的吸毒人员信息和毒品案件信息，都做到准确及时录入，做到发生一件、录入一件，进一步增强信息录入的时效性。建立完善的吸毒人员帮教制度，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一起，对吸毒人员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定期见面谈话，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

再是强化宣传预防，营造全民禁毒氛围。不断加大禁毒宣传力度，通过张贴禁毒宣传画报、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让民警深入辖区，大张旗鼓地向市民开展禁毒宣传，使禁毒工作的法律知识、毒品的严重危害以及防范措施深入人心。同时，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多种特色宣传活动，在辖区形成了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阿公，抢夺方向盘很危险的。师傅，碰到有人抢夺方向盘时，一定要抓住方向盘保持车辆稳定，及时靠边停车……”日前，区公安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来到公交车站、公交站点向公交车驾驶员及乘客讲解安全知识，增强他们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在公交车上向驾驶员和乘客讲解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何文斌 摄



连日来，区公安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防拐骗、消防安全等安全防范教育，通过讲解安全小常识、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让学生及幼儿园小朋友了解安全防范知识。图为白云派出所民警在岩屿幼儿园教小朋友如何拨打“110”。

本报通讯员 何文斌 摄

# 4名专撬商店的“小混混”被抓住了

最大的18岁，两名为未成年人

□本报通讯员 李剑

如果正常情况下，这群孩子都还是在校学生，但不幸误入歧途成了犯罪嫌疑人。近日，区公安分局前所派出所经过侦查，打掉一个4人盗窃团伙，令人吃惊的是这帮“小混混”均系“00后”，最大的18岁，最小的才16岁。在短短几个月内，他们在商店盗窃6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商店连续发生被盗窃

10月18日凌晨，前所码头一家卷烟店被人撬门入室，盗走香烟、饮料及现金等财物，损失价值为9000多元。

接到报警后，前所派出所民警查看了现场周边视频监控，发现凌晨2时许，有4名年轻的嫌疑人从现场附近出来。4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都选择小路逃跑，视频跟踪了一段路程后不见了踪影。由于案发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犯罪嫌疑人相貌又无法辨认，案件侦破工作一度搁浅。10月27日凌晨，该所又接到一家店主报警，称店门被撬

开，香烟、手机等财物被盗。民警调取商店周边的视频进行分析辨认，发现有4人骑着两辆电动车从现场出来，与在前所码头盗窃卷烟店的4人年龄、外貌特征相似。根据视频，民警一路追踪至杜桥，但没有发现嫌疑人的落脚点。

嫌疑人作案的时间都选择在凌晨2时左右，作案手段都是撬门入室，作案的对象都是商店，每次盗窃的财物是香烟、饮料和现金。显然，这是同一个盗窃团伙。

电动车牌号锁定疑犯

民警通过对案发现场以及周边视频监控进行多次回放，发现一辆作案电动车车牌号码，随即围绕该车开展工作，最终锁定电动车车主，但发现车主并未参与盗窃。经车主了解到，10月18日，他将车借给了一个叫葛某的朋友。经辨认监控中嫌疑人的录像截图，葛某就是参与盗窃的嫌疑人，民警锁定了葛某，同时掌握了另外3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

然而，葛某等4人居无定所，行踪飘

忽，民警分析4人主要活动场所应在游戏厅、网吧、宾馆等处。

10月31日，民警通过侦查，发现嫌疑人葛某、郑某在临海杜桥一网吧出现，立即出击，确认其身份后将其控制。随即，民警在杜桥某商店将另一嫌疑人詹某抓获。另一组守候民警在杜桥花鸟市场将葛某某抓获。

经审讯，詹某、葛某等人分别是临海白水洋、杜桥人。詹某今年18岁，年纪最小的葛某仅16岁，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詹某、葛某等人厌恶学习，失学后在网吧互相认识。由于没有经济来源，詹某、葛某等人谋划以商店为作案目标。作案前先踩点物色作案目标，再进行分工，2人在外面望风、接应，2人撬门入室盗窃，为防止被发现，作案后躲开监控逃离现场。几个月时间里，用电动车作为交通工具，先后6次在前所、下岙、下浦等村撬门盗窃现金、手机、电瓶、香烟等财物，价值约2万多元。

这是一个少年犯罪团伙

这些稚气未脱的少年为何会走上盗窃的道路呢？4名嫌疑人均无正当职业，有两名是未成年人。他们父母有的在外打工，处于无人管教状态；有的父母在家但不怎么管。他们迷恋网络、游戏，经常出入网吧、游戏厅等场所，因为无线上网，法制意识淡薄，导致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

詹某今年18岁，父母是农民，上高中后不认真学习，后来就干脆辍学在外面游荡，很少回家。17岁的郑某留着时髦的发型，原本该上高中的他，初中毕业就在家无所事事。“孩子辍学在家后，我们平时也没有时间管他，没想到居然在外面盗窃。”郑某的母亲说。葛某的父亲说，他外出打工赚钱，平时因为忙没有时间管教儿子，偶尔教育一下，但儿子根本听不进，没办法只有打骂。葛某的家庭情况也类似。

办案民警李华森介绍，这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每个人背后都有家庭或成长上的问题。有一个很明显的共同特点，就是他们都处在叛逆期，都很早辍学，并且平时都不怎么回家，基本上在外面游荡，不听家长管教。他们通过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认识，形成少年犯罪团伙。因无任何生存技能，就针对一些商店、小卖部偷盗，偷盗来的钱财被用于上网、宾馆开房、吃喝玩乐等，挥霍一空。